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
01 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5,010元

19 合 計 5,010元